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標單

（兼切結書）

請詳閱招標文件

採購名稱：　　標案編號: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、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書、設計圖說、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今以總標價新台幣（**應以中文填寫**）											整
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
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（無效標之規定）

＊以上標價欄位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，禁止以一,二,三,四,五,六,七,八,九及1,2,3,4,5,6,7,8,9或其它非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，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。

＊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視為無效標；總標價經修(塗)改處未加蓋印章，亦同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，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＊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，視同無效標。

投標廠商：名　稱

負責人

地　址

減價情形：

洽辦機關（業務單位審標人員）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本標單決標後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

105.5 修正